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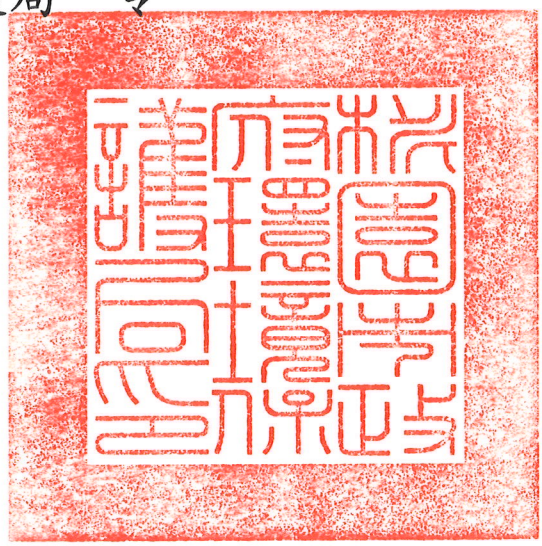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環水字第1130112331號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屋石滬群使用管理規範

裝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新屋石滬群使用管理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屋石滬群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屋石滬群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
訂

局長 陳世偉 請假

副局長 葉孟芬 代行

線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屋石滬群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桃環水字第1130112331號令訂定

一、 為維持新屋石滬群的原始樣貌及確保生態環境完整性，提供滬主及民眾從事漁撈、環境教育及文化體驗等活動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 民眾前往時應至中央氣象局網站查詢本市新屋區每日潮汐，滿潮前後二小時內、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及日落後日出前，禁止民眾進入石滬。

三、 民眾進入石滬，應穿著長褲及具防水、防滑功能之鞋類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四、 滬主自乾潮前二小時起算至乾潮後一小時間享有優先漁撈權利，民眾應避免進入滬內。

五、 民眾於滬主結束漁撈後始得進入滬內網撈、採捕或垂釣，除固著於石滬之生物不得採捕外，其他漁獲可帶走。

六、 進入石滬群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禁止於石滬滬堤內外一公尺範圍內進行挖掘、翻動石頭、或其他可能破壞滬堤結構之行為。

（二）禁止電魚、毒魚、炸魚、任意棄置廢棄物及污染水體之行為。

（三）禁止於石滬內吸菸、施放煙火、燃放爆竹、生火野炊之行為。

七、 新屋蚵間石滬群本局已委託專業團隊進行例行巡視維護，若發現有違反第二點至第六點之行為，由專業團隊及時制止並勸導。